

____年度（1月至12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統計表

附件 1

單位名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平台登入日期	採購物品或服務名稱	採購之對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或一般廠商)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u>(若採購對象為身障團體，則此欄不必填寫)</u>	採購金額 (單位：元)
			例如：經公告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合計(a)：				

採購或經公告屬於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金額(a) (必填)	屬於優先採購項目年度決算金額 (b) (必填)	比例 (a/b*100%)	%

說明：1. 「登入日期」指該筆資料登入或補登入平台之日期，但如該筆資料為下年度預算而於今年度決標，則不予計入。

2. 採購身障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金額，或經公告仍無身障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而向一般廠商採購金額(必填)為單位填寫採購金額之加總(a)。

3. 所稱「年度決算金額」(必填)指單位全年採購屬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物品及第2項服務項目之總金額(b)(可請各單位登帳人員提供詳細明細，以利各單位承辦人統計)。

4. 比例計算方式：(採購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金額(a)/年度決算金額(b))*100%

備註：

若無採購或應採購而未採購(或採購未達法定5%)「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物品及第2項服務項目其原因：(請勾選)

本單位所採購物品及服務均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物品及第2項服務項目，故不需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

本單位所採購物品及服務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物品及第2項服務項目，但應採購而未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採購或採購未達法定5%，其理由：

製表：

單位主管：

(本統計表請以院、中心、處、室為單位)